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4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张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9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知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2%);

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施驰先生、张知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驰先生和张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施驰	未减持	—	—	—	—
张知	未减持	—	—	—	—
合计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驰	合计持有股份	27,770,524	2.4144%	27,770,524	2.4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2,631	0.6036%	6,942,631	0.6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27,893	1.8108%	20,827,893	1.8108%
张知	合计持有股份	2,439,348	0.2121%	2,439,348	0.2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837	0.0530%	609,837	0.0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9,511	0.1591%	1,829,511	0.1591%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施驰先生和张知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未实施股份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毕。

2.施驰先生和张知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施驰先生和张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施驰先生和张知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230,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44,595	98.1352	1,943,800	1.6580	242,300	0.2068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21,195	97.8593	2,253,700	1.9224	255,800	0.2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428,595	83.9430	1,943,800	14.2772	242,300	1.7798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105,195	81.5677	2,253,700	16.5534	255,800	1.87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王彦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 (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 (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四)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和工商银行之间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立敏达”)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4,480万元和4,000万元的主债权按35%的份额 (即公司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均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已分别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为立敏达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之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5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前立敏达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8.00
合计	2,000,000.00	–	7,968.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立敏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甲方)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桂林领益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以上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分别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4,480万元和4,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人按35%的份额对上述约定的主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是否履行或是否完全履行保证责任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抗辩或免除事由,债权人有权要求主债权项下所有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91,153.56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3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37,876.9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9,308.28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96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6年9月14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6000276,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6000276,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二)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四)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美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94.07万元,同比下降52.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35.86万元,同比下降43.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的书面通知。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关于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因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9月24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1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8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精智达(688627)非公开发行A股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精智达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精智达此次发行价格为375.00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

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精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基金托管人是否为浦发银行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32	103,999,500.00	0.30%	105,167,067.72	0.30%	6个月	是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6	5,799,750.00	0.31%	5,864,861.86	0.31%	6个月	否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0	2,201,250.00	0.32%	2,225,962.70	0.32%	6个月	否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9	47,999,625.00	0.31%	48,538,500.79	0.32%	6个月	否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99	1,799,625.00	0.11%	1,819,828.79	0.11%	6个月	否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 纳指ETF易方达; 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29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901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90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2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42		
份额类别		易方达智恒债券A	易方达智恒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456,106.60	321,188,280.81	535,644,387.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27,890.27	38,070.68	65,960.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456,106.60	321,188,280.81	535,644,387.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890.27	38,070.68	65,960.95
	合计	214,483,996.87	321,226,351.49	535,710,348.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5日